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8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腺苷钴胺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0月15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腺苷钴胺胶囊已获得药品批准文号并可进行生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腺苷钴胺胶囊
受理号	CYHS2501078
证书编号	2026S03737
主要成份	腺苷钴胺
剂型	胶囊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0.5mg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9332026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623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10月12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相关情况

腺苷钴胺胶囊为日本卫材株式会社(Eisai Co.,Ltd.)原研开发,适用于巨幼红细胞性贫血、营养不良性贫血、妊娠期贫血、多发性神经炎、神经根炎、三叉神经痛、坐骨神经痛、神经麻痹。也可用于营养性疾患以及放射线和药物引起的白细胞减少症的辅助治疗。

申报受理日期:2025年3月14日

截至公告日,该药品项目的投入(含研发、技术转让等)累计329.11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药监局官网,国内共有42家企业取得了腺苷钴胺胶囊的药品注册证书,其中上市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有昂利康(002940.SZ)、华北制药(600812.SH)、千金药业(600479.SH)、福安药业(300194.SZ)、康恩贝(600572.SH)、鲁抗医药(600789.SH)等,其他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

米内网数据显示,腺苷钴胺胶囊/片2025年、2026年第一季度的销售额(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分别为5.66亿元、1.13亿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药研发能力是公司成立以来确立并持续打造的核心竞争优势。此次腺苷钴胺胶囊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此外,根据《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获批的腺苷钴胺胶囊无需再进行一致性评价。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但该药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另一方面,腺苷钴胺胶囊实现上市销售还需要一系列的生产准备和市场开发工作,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67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在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未明确/无减持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6/10/16
预计回购金额	8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0.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33万股~10.0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355%~0.0665%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团队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推动员工利益与公司及股东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资金总额(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5.33~10.00	0.0355~0.0665	800~1,500

预计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50.0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含),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8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0.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0,292,062	100	150,292,062	100	150,292,062	100
股份总数	150,292,062	100	150,292,062	100	150,292,062	1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76,312.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3,662.70万元,流动资产95,919.4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85%,1.21%,1.56%。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计划将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有序推进,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9.39%,货币资金42,819.41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邵斌先生于2026年8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97,000股,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副总裁陶为银先生分别于2026年8月13日、8月14日及9月7日增持公司股份200股、2,651,381股及65,800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拟于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333%,除前述情况以外,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在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明确/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正在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尚未明确/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邵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相关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43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6-04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 触及1%及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林、张力军、唐波、徐晓昱、段颖、曹生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9.0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92MA1MC20F2X □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100MA1MDP6R71 □ 不适用
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20100MA1MDP8E3L □ 不适用
曹林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 ☑不适用
张力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 ☑不适用
唐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 ☑不适用
徐晓昱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 ☑不适用
段颖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 ☑ 不适用
曹生标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收到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诺唯赞投资于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10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41,078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44%,累计增持金额1.0317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13,737,019股增加至218,878,097股,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增加至310,191,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9.01%增加至60.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刻度。

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1,373.7019	41.34	21,887.8097	42.3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7/24-2026/10/15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6375	3.21	1,658.6375	3.21	/	/	/
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6826	3.63	1,875.6826	3.63	/	/	/
曹林	2,780.5662	5.38	2,780.5662	5.38	/	/	/
张力军	361.0754	0.70	361.0754	0.70	/	/	/
唐波	131.9603	0.26	131.9603	0.26	/	/	/
徐晓昱	550.4208	1.06	550.4208	1.06	/	/	/
段颖	1,010.5221	1.95	1,010.5221	1.95	/	/	/
曹生标	762.4369	1.47	762.4369	1.47	/	/	/
合计	30,505.0037	59.01	31,019.1115	60.00	--	--	--

注:上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项之和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已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截至2026年10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98,600股,累计增持金额1.5678亿元,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拟实施金额的下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诺唯赞投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相关情况,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诺唯赞

股票代码:6881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3号科创基地212室

通讯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3号科创基地212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1号红枫科技园C1-2栋东段1-6层

通讯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博英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1号红枫科技园C1-2栋东段1-6层

通讯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曹林

通讯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力军

通讯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唐波

通讯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徐晓昱

通讯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段颖

通讯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曹生标

通讯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诺唯赞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诺唯赞、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增持计划	指	诺唯赞投资计划自2026年6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500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22,5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具体详见2026年6月9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10月15日,诺唯赞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41,078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44%;本次权益变动后,诺唯赞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10,191,1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000%。
南京唯赞	指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英维	指	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博英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3号科创基地212室
法定代表人	曹林
注册资本	1,027.4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MA1MC20F2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曹林、张力军、徐晓昱、唐波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3号科创基地212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1.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1	曹林	男	中国	南京	中国香港	董事
2	段颖	女	中国	南京	中国香港	经理
3	徐晓昱	男	中国	南京	否	监事

2.在上市公司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以上人员在上市公司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请见第四节"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披露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一)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唯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1号红枫科技园C1-2栋东段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曹林
出资额	35,111.18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DP6R7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聂俊伟、段颖、张小亦、毕文新、冯速、程峰、胡小梅、王皓光等,南京唯赞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

(二)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南京博英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博英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1号红枫科技园C1-2栋东段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曹林
出资额	44,11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MA1MDP8E3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12-30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段颖、王栋、黄金、梁曼,博英维为上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受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

(三)曹林先生

姓名	曹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中国香港)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66.2242%股权并担任董事		

(四)张力军先生

姓名(包括曾用名)	张力军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3.1485%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五)徐晓昱先生

姓名(包括曾用名)	徐晓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3.1485%股权并担任监事,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六)唐波先生

姓名(包括曾用名)	唐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7.4789%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七)段颖女士

姓名(包括曾用名)	段颖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中国香港)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经理,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八)曹生标先生

姓名(包括曾用名)	曹生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芯路2号红枫科技园D2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曹林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曹林先生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66.2242%股权;曹林先生与段颖女士为夫妻关系,同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南京唯赞、博英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委派曹林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为强化对上市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稳定控制权,曹林先生、段颖女士、张力军先生、徐晓昱先生、唐波先生、曹生标先生于2020年3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就上市公司和诺唯赞投资的经营、管理、控制及相关所有事项,各方均应与曹林先生保持一致立场及意见。如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曹林先生有权向其他各方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其他各方应当按照曹林先生的指示行动。以上约定如无书面变更,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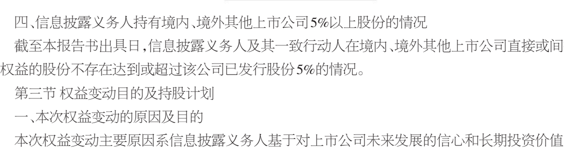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6年6月9日上市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所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实施的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总金额的区间下限,未达到拟增持金额区间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2日至7月23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57,522股。上述股份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3,737,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3430%;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南京唯赞、博英维、曹林、张力军、徐晓昱、唐波、段颖、曹生标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1,313,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62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5,050,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0056%。(公告编号:2026-032)

2026年7月24日至10月15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141,07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18,878,097股,占公司总股本516,985,064股的比例为42.3374%;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南京唯赞、博英维、曹林、张力军、徐晓昱、唐波、段颖、曹生标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91,313,0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62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10,191,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诺唯赞投资	人民币普通股()	213,737,019	41.3430	218,878,097	42.3374
南京唯赞	人民币普通股	16,586,375	3.2083	16,586,375	3.2083
博英维	人民币普通股	18,756,826	3.6281	18,756,826	3.6281
曹林	人民币普通股	27,805,662	5.3784	27,805,662	5.3784
张力军	人民币普通股	3,610,754	0.6984	3,610,754	0.6984
徐晓昱	人民币普通股	5,504,208	1.0647	5,504,208	1.0647
唐波	人民币普通股	1,319,603	0.2552	1,319,603	0.2552
段颖	人民币普通股	10,105,221	1.9546	10,105,221	1.9546
曹生标	人民币普通股	7,624,369	1.4748	7,624,369	1.4748
合计	-	305,050,037	59.0056	310,191,115	60.0000

注:1.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16,985,064股为基础计算。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曹林先生和段颖女士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披露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及其变动、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情况请见本节"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在其他公司的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上市公司职务	其他公司名称	其他公司职务
曹林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曹林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诺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曹林	董事长、总经理	海南晟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林	董事长、总经理	HONOR CAPITAL LIMITED	董事
张力军	董事、副总经理	南京液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张力军	董事、副总经理	海南嘉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力军	董事、副总经理	NEWERY CAPITAL LIMITED	董事
徐晓昱	副总经理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段颖	总裁办助理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段颖	总裁办助理	南京诺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曹生标	采购部总监	南京迪诺薇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曹生标	采购部总监	南京卡溯健康美容生活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曹生标	采购部总监	南京诺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生标	采购部总监	南京薇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生标	采购部总监	南京和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三)曹林先生、张力军先生、徐晓昱先生、唐波先生、段颖女士、曹生标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四)曹林先生、张力军先生、徐晓昱先生、唐波先生、段颖女士、曹生标先生最近3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公司披露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诺唯赞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日期	增持数量(股)	股票种类	增持价格区间(元/股)	增持方式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6/6/1-2026/6/30	589,994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76-15.97	集中竞价交易
	2026/7/1-2026/7/31	3,908,083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99-16.88	集中竞价交易
	2026/9/1-2026/9/30	2,428,988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8.75-19.88	集中竞价交易
	2026/10/1-2026/10/15	1,471,535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2.24-26.68	集中竞价交易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10月1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智芯路红枫科技园D2栋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
股票简称	诺唯赞	股票代码	6881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达路3号科创基地21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3,737,019股 持股比例:41.34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5,141,078 ,变动比例:+0.9944% 变动后数量:218,878,097 ,变动后比例:42.337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2026年6月22日至2026年7月23日、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10月15日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6日